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7月1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S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MH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陳文俊先生
關重礎先生
王振宇醫生
黃火金女士
袁志光先生

缺席者：

馮煒光先生
梁協雄博士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黃載欣女士
黎月意女士
林敏女士
黃兆華先生
陳耀燴先生
譚智敏女士
黃新民先生
劉燕儀女士
陳梁家玲女士
姚昱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署理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出席議程二

許曉暉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出席議程三

黎耀基先生
鄭青文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出席議程四

陸志聰醫生
鄭美鳳女士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公共及社區關係主任

出席議程五

柯耀忠先生
周慕貞女士
劉日明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西）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七）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六）

出席議程六

區潔英女士
彭潔玲女士
姚展先生
陳霖生先生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港鐵公司城市規劃主管
項目傳訊經理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黃載欣女士接任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3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及梁協雄博士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會備悉及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

5 司馬文先生對主席不接納其提出的議程一「擬議於薄扶林區增置的兩個骨灰龕」，感到遺憾。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透過電郵將司馬文先生的信函轉發予各委員，並在電郵中解釋不接納該議題的原因。

6 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議程二： 建議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設立發牌制度 (本議程由民政事務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5/2011 號)

7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8 許曉暉 太平紳士 簡介擬議發牌制度的詳情。

9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 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 10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表示，牌照上清楚載列有關消防安全及防止罪行等規定，除有助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外，更可方便警方在「網吧」執行防止罪行的工作；
- (b) 有委員要求局方說明網吧使用者的安全在發牌制度實施前及後的差別，並查詢當局如何透過立法防範在網吧經常發生的罪行；
- (c) 有委員表示，曾接獲有家長因子女長時間流連網吧而求助的個案，但礙於缺乏法例監管，警方須申請搜查令方可進入網吧搜查。因此，她認為有需要規管區內的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互聯網中心」）；
- (d) 基於消防及安全理由，有委員促請政府加快立例規管網吧，並詢問立法後的監管程序，以及當局如何確保經營者恪守規定，不讓年齡未符法例規定的青少年進入網吧；
- (e) 有委員贊成透過發牌制度管制互聯網中心，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他認為，如實施發牌制度的目的，是要將互聯網中心納入為公眾聚集場所予以管制，則可由負責規管公眾聚集場所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併監管；
- (f) 有委員查詢，擬議發牌制度實施後，會由哪個部門負責及如何執行日常的監管工作；
- (g) 有委員表示，年輕人對網吧的觀感與年長一輩不同，而且在網吧也可以接收正面資訊；加上現今資訊科技發達，實不宜因為對網吧存有誤解而阻撓網吧的設立。他認為政府應：（1）研究如何幫助沉迷上網的青少年改善處理人際關係的能力，並提供相關的輔導服務；（2）參考酒牌局的發牌監管制度；（3）利用實際數據佐證網吧涉及濫藥問題；以及（4）配合資訊科技的發展，利用電子過濾技術防止青少年透過互聯網接觸受限制資訊；
- (h) 有委員提議，議員可徵詢市民對擬議發牌制度的意見，並指與其制訂一系列新措施來監管現有經營者，倒不如設立新制度規範新開設的互聯網中心。對於建議要求網吧「不得於午夜 12 時至上午 8 時招待 16 歲以下人士」，在執行上會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建議修訂字眼，容許互聯網中心招待 16 歲以上人士；
- (i) 有委員認為在訂立發牌制度時，不宜過份着眼於普遍的道德價值觀，但發牌條款必須包括保障使用者安全的措施。另外，他建議當局參考電影分級制的安排，界定不同年齡組別使用者可接觸的

互聯網資訊，而志願機構可提供上網輔導中心為青少年提供支援；以及

- (j) 有委員同意網吧的運作應採用分級制，包括按場內不同區域劃分及設定電腦資訊瀏覽的等級。至於安全問題，他認為當局應考慮根據公眾聚集場所發牌的安全要求，釐訂網吧的安全標準。他促請委員於諮詢期內向局方表達意見。

10 許曉暉太平紳士感謝委員對擬議發牌制度的肯定。她表示，如何妥善平衡業界的營運自由與作出監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局方會充分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意見，包括消防安全、過濾軟件及透過社工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等。她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監管制度可分為三個層次：從自我監管、行業約束以至立法訂定最低標準。建議發牌制度主要是要將規管的模式，由行業約束提升至立法訂定標準，而立法規管則有助當局執行巡查及訂定罰則；
- (b) 把可進入互聯網中心的年齡界限定為 16 歲，是參照現行《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定，以及參考了其他地區，包括台灣、德國、澳門、新加坡及紐約等地監管網吧的做法。現時本港約有 200 間網吧，經營規模不大。如要求經營者按使用者年齡在電腦內預設可瀏覽資料的限制等級，或將場所劃分為不同區域，未必可行，此舉亦可能使規模小的經營者因無法符合牌照要求而結業。因此，局方建議只限制經營者不得於午夜 12 時至上午 8 時招待 16 歲以下人士；
- (c) 備悉委員建議透過年齡分級制度規管資訊處理。過濾軟件開發技術日新月異，局方希望在諮詢過程同時能收集有關過濾軟件的意見。至於登記使用者個人資料的建議，會於收集各方意見後再作考慮；
- (d) 政府擬通過發牌制度及監管措施，協助互聯網中心達到法定要求。在擬議的規管框架下，設置少於五台電腦的場所及非網吧場所可獲豁免；
- (e) 在第三季，局方會與業界及相關界別就收到的各項意見的可行性作深入討論；以及
- (f) 在執法及巡查工作方面，會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安排，初步構思是聯同消防處及警方執行巡查工作。

11 陳李佩英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青少年具分析及判斷能力，可以自行安排及管理上網時間，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他們在社會立足；以及

- (b) 有委員贊成在所有室內公眾聚集場所全面實施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教堂、娛樂場所及年輕人聚集的其他場所等，認為比針對網吧而立例好。

12 主席總結指，互聯網中心的正面作用應予肯定，但同時須就治安和防止罪行，特別是使用者安全方面作出規範。主席表示，各委員普遍對建議的發牌制度持正面意見，他鼓勵委員在諮詢期收集居民的意見，並提交予政府當局考慮。

13 許曉暉太平紳士歡迎委員向局方提出意見。

(陳李佩英女士、馮仕耕先生以及王振宇醫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2 分、下午 2 時 50 分以及下午 3 時 07 分到達會場。)

議程三： 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
(本議程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6/2011 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黎耀基先生
-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鄭青文女士

15. 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關重礎先生、王振宇醫生及袁志光先生等五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認為，現時大部分市民外出時都會自備購物袋，可見徵費計劃是成功的。並提出下列意見：(1) 希望環保署關注市民任意取用超級市場提供的平口塑膠袋(下稱「平口袋」)的情況；(2) 有超級市場的塑膠袋印有「可生物降解」字樣，他詢問署方會否檢測該類塑膠袋是否名副其實；(3) 環保袋可循環再用，若要徵費則未必能鼓勵市民以環保袋取代一般塑膠袋，故徵費建議有待商榷；(4) 環保袋使用量上升的原因是很多機構均訂製環保袋作為紀念品，署方會否監管其製作工序及用料；以及(5) 大型塑膠垃圾袋的用量甚大，署方會否考慮規定生產商使用可生物降解物料；

- (b) 有委員認為，徵費計劃對大眾使用塑膠袋的心理及習慣有重大影響。他希望署方能擴大徵費計劃，推出製造商、包裝商或分銷商責任計劃，而所得徵費應撥歸政府以作監察計劃成效的行政費用；
- (c) 有委員贊成擴大徵費計劃，指市民雖已於計劃的第一階段改變消費習慣，但亦養成新的陋習，例如不少報紙均附贈塑膠袋，令市民習以為常，因此認為所有塑膠袋都應徵費。另外，不織布袋其實並不環保，故應將之納入須徵費類別，並建議署方推出不織布袋回收計劃，以供循環再用；
- (d) 有委員贊成徵費計劃，並認為：（1）應擴大計劃至所有零售商層面；（2）盛載食物的膠袋應獲豁免，以確保食物衛生；（3）應管制濫用平口袋，每個平口袋應徵收一毫的費用；以及（4）可仿效愛爾蘭的做法，將徵收的塑膠袋收費用於環保用途；以及
- (e) 有委員表示，不織布袋的塑膠含量是普通塑膠袋的 300 至 500 倍，而且比塑膠袋更難分解。他建議對塑料含量過高的環保袋收取罰款，並獎勵廠商生產塑料含量低的環保袋，以鼓勵他們支持環保。

16. 黎耀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留意到早前有某塑料袋商會公布自行統計的塑膠原料用量數據。署方並無統計生產每個塑膠袋所需的塑膠用量，但亦關注到市面上有濫派濫用俗稱「環保袋」的不織布袋的情況。現時不織布袋已受首階段徵費計劃所涵蓋，只是主要派發源頭並未納入規管範圍，在擴大徵費計劃後，相信會有助減少不織布袋的濫派濫用情況。徵費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直接經濟誘因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提醒消費者使用塑膠購物袋的環境成本，從而從根本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膠袋徵費計劃自實施以來，得到市民普遍支持，現時不少市民都自備購物袋。從署方在公眾諮詢開展前進行的電話調查發現，超過七成半受訪者在登記零售店購物時並沒有索取塑膠購物袋；而近八成受訪者認為膠袋徵費有助他們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由此可見，膠袋徵費計劃除減少膠袋使用量，亦有助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令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實踐綠色生活；
- (b) 「可生物降解塑料」的降解能力一般只在特定的實驗室環境下有效，而香港的堆填區並不一定具備此等環境。因此，署方建議市民自備購物袋，盡量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
- (c) 徵費計劃主要針對塑膠購物袋的濫用情況。使用垃圾袋有其實際環境衛生的需要，因此署方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推動從源頭減廢，希望通過減廢和回收，減少製造廢物，從而減少垃圾袋的使用量。此外，署方會繼續大力推行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方便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及擴大可回收物品的種類，達致源頭減廢的目標；

- (d) 市面上有濫用平口袋的情況，署方已為此聯絡有關商戶作出相應措施，現時情況已見改善。署方建議在擴大徵費計劃後把平口袋納入規管範圍，相信有助減少濫用的情況；
- (e) 收取到的徵費會被視為一般稅收交予庫房處理。事實上，政府投放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工作上的資源遠比徵費收入為多，政府亦會繼續通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環保宣傳及教育活動。曾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成立環保專項基金，以徵費收入推動環保工作，但此舉可能令市民誤以為索取膠袋而繳付徵費是一種支持環保的做法，反而變成鼓勵多用塑膠袋；
- (f) 署方於本年 1 月檢討香港整體的廢物管理策略後，確定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確保固體廢物能繼續得到妥善處理，當中的首要措施為從源頭減廢。當局會擴充現有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引入新計劃，以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包括擴大膠袋徵費計劃，及就推行廢電子電器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與相關業界商討具體的執行細節；以及
- (g) 香港約有 6 萬間零售商舖，當中超過九成為中小型企業，如要全面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必須審慎考慮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若要求中小企遵從現時受規管零售商所須遵守的行政安排，如季度申報和繳費等，中小型零售商的循規成本會相對提高；因此建議在膠袋徵費計劃全面擴大後，讓零售商保留有關徵費，以減輕其循規成本，並確保各大小型零售商均可輕易執行徵費計劃。

17. 主席總結指，第一期徵費計劃的成效已獲多方肯定，而大多數委員亦贊成擴大徵費計劃。他鼓勵各委員協助徵詢居民的意見，並呼籲市民「少用一點，為環境多做一點」。

議程四：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
（本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7/2011 號）

18. 主席歡迎下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下稱「西聯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總監陸志聰醫生
- 公共及社會關注主任鄺美鳳女士

19. 陸志聰醫生以電腦簡報(補充資料)介紹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及因應委員就上年度工作計劃所提出意見的改善工作。他補充，不少區內的醫療服務亦要兼顧全港市民的需要，而為器官移植服務作獨立人手署方調配屬本年度的重點改善服務。

20.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志仁先生、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司馬文先生、王振宇醫生及袁志光先生等 14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瑪麗醫院是重要的社區設施，現時建築物已出現老化和有滲水情況，空間亦未能滿足發展的需要。由於護士宿舍大樓屬古蹟，有委員關注醫院重建計劃的進度會否因此而受到影響。另外，有市民希望於沙灣徑連接醫院海水泵房附近的海旁步行徑的樓梯能供市民使用；
- (b) 有委員表示，(1) 醫管局港島區域諮詢委員會介紹指肝臟移植不影響緊急病人等候；(2) 長期病患者須於藥物將要用完才可預約覆診時間，詢問可否讓長期病患者於取藥時順便預約覆診時間；(3) 港人內地妻子到港分娩須預繳費用，如港人有經濟困難，而其妻子於到港前已分娩，可否按比例退回部分預繳費用；
- (c) 有委員詢問會否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開設夜診服務；
- (d) 有委員指，醫院人手不足導致服務水平下降，他詢問醫管局有何措施挽留醫護人員，以及支援前線員工；
- (e) 有委員詢問為何難以透過普通科門診預約服務系統預約，希望醫管局留意是否有濫用情況；
- (f) 有委員指，香港大學、瑪麗醫院及深圳濱海醫院合作於深圳提供醫療服務會吸引本港醫護人員到深圳工作，會加劇本港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詢問醫管局如何平衡人手安排；另外，近來與醫院有關的經濟刑事案件是否反映醫院的管理問題；
- (g) 有委員查詢可否於普通科門診增加精神科夜診服務，並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h) 現時石澳沒有普通科門診診所，有委員促請醫管局為該區居民提供更便利的醫療服務。另外，赤柱的公立診所應該時間非常短，每天只提供 30 個診症限額，加上大浪灣、鶴咀及爛泥灣的居民都會使用赤柱的公立醫療服務，希望局方考慮延長該診所的服務時間；
- (i) 有委員表示，(1) 希望能改善現時長者難以透過普通科門診電話預約系統進行預約的情況；(2) 政府應該發展基層醫療，以助人口比例最高的基層群眾及早發現以有效控制病情；(3) 如區內的

普通科門診屬西聯網管轄，建議擴充有關服務；以及（4）居民可利用部份由葛量洪醫院併歸瑪麗醫院的門診服務；他查詢贊育醫院有否新發展計劃以為基層群眾提供健康服務；

- (j) 黃竹坑南風道會發展私營醫療中心，有委員查詢，政府會否於招標時要求營運者為當區居民提供適量低收費服務；
- (k) 有委員感謝陸醫生支持健康安全城市協會申請世界衛生組織的安全社區認證，提升協會於區內推動健康安全社區活動的效益；
- (l) 有委員表示接獲漁民投訴指，長期病患者每次取藥只能夠取二至四星期的分量，但漁民每次出海往往要三至六星期詢問可否酌情處理配藥安排；
- (m) 有委員讚揚婦女健康中心所設的子宮頸拍片檢查成效好，希望能增設婦女乳房檢查服務；以及
- (n) 有委員建議（1）可於瑪麗醫院設展覽區，介紹醫院的發展歷程及多項醫療成就；（2）擴展健康服務，讓市民瞭解自己的健康狀況；以及（3）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並按區議會地理分區重組醫管局各區醫院聯網。

21. 陸志聰醫生表示會跟進會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技術性研究已經完成，下一步會提交撥款申請。由於護士宿舍 A 座要進行保育不能拆卸，其他非臨床醫療用地的重建會諮詢區議會。至於能否開放部份醫院範圍作展覽場所，由於醫院本身屬於多細菌的高危場所，以及有較多弱勢社群，有關建議需詳細研究；
- (b) 今年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每日診症額比去年多，可以嘗試設立社區運作小組，定期跟進改善普通科門診的電話預約服務系統；
- (c) 可考慮與基層醫療醫護人員合作，增設夜診服務，但只能處理較簡單的個案，因為病情不穩定的個案涉及複雜病況或醫療程序，處理不善反而會引致危險；
- (d) 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壓力主要在護理職系，今年已多聘請 200 名護士，護士職系人數多於 2000。除加薪，西聯網已著手改善工作環境，改善制服，休息室設施等，並提供更多發展空間以鼓勵護士留守崗位；
- (e) 醫管局政策規定雇員如要跨區提供醫護服務需要申請，但鼓勵雇員先為本港病人提供服務其次才考慮為大學或其他機構提供服務；
- (f) 同意赤柱石澳區的門診服務有改善空間，但須仔細研究；
- (g) 會研究增設婦女健康服務的建議；

- (h) 現時贊育醫院空置的地方較殘舊，將來會研究如何善用有關空間，但由於瑪麗醫院施工期間可能有某些服務需移至贊育醫院，因此，目前該醫院不宜發展作其他醫療用途；
- (i) 評估過醫院附近的步行徑，由於該路段屬公用路段，如政府有政策發展行山徑，院方會盡量配合，但該處有不少基建設施，如水管及地下喉管，進行工程時須小心；
- (j) 華富設有社區健康中心，會再尋找試點，如高街；
- (k) 可考慮重組各醫院聯網的分界線，但亦要考慮救護車服務的地理分界，因此，會透過醫管局總部與消防署研究
- (l) 會與基層醫護人員溝通，因應病人安全彈性處理配藥安排；以及
- (m) 針對非本港孕婦採取生育收費是醫管局因應政府政策的安排，會向總部及政府反映委員提出對未能在港生產的孕婦退回部分預繳費用的意見。

22.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詳細的回應，以及對區內醫療服務的關注，並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工作計劃。

23. 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委員會就瑪麗醫院重建計劃的撥款申請表示支持。主席回應指，一定會支持醫管局申請撥款進行瑪麗醫院的重建。

議程五： 動議辯論：譴責房屋署處理華富邨翻新問題失當
(本動議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徐遠華先生和議)
(地區發展文件 28/2011 號)

2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項先生提出，徐遠華先生和議，並歡迎下列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西）柯耀忠先生
- 房屋事務經理（港島七）周慕貞女士
- 署理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六）劉日明先生

25. 柴文瀚先生介紹提出動議的原因。他質疑為何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並促請房屋署提供屋邨改善計劃的時間表及查詢署方有否計劃改善人力資源的調配。

26. 徐遠華先生希望房屋署就屋邨改善工程提交確實的時間表，並闡明該工程的未來計劃。

27. 主席請房屋署代表回應動議的內容，但毋須詳細討論華富邨各項工程的細節。

28. 黃新民先生表示，署方的管理層非常重視委員的意見，並闡述不同層面的屋邨工程安排，包括結構性工程及屋邨改善工程計劃。他表示，署方在審視上述工程的顧問報告後，會向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介紹工程內容及進行諮詢。此外，署方於本年 2 月 21 日起實施屋邨管理合併安排，旨在提供一站式租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方便居民。在推行屋邨管理合併安排時，署方會考慮個別屋邨伙數及管理效益等因素。經考慮該等因素，華富（一）邨及（二）邨現分別由不同的房屋事務經理負責，其他屋邨也有類似情況。

29. 柯耀忠先生介紹工程的監察流程，並表示如發現承辦商訛報工程進度，會根據合約註明的罰則處理。

30.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華富商場翻新工程的安排有改善空間。房屋署過往管理商場的成效多不理想，經常因裝修欠佳令舖位難以租出，或因空置率高及人流稀少，導致商戶結業。雖然柴文瀚先生的動議帶出的問題值得討論，但他並不支持，因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供應及使用提供意見。區議會屬諮詢機構而政黨屬壓力團體，故區議會不宜像政黨般要求撤換官員。

31. 主席表示，委員的發言重點應針對動議內容及華富邨的工程，動議內容以外的問題不宜討論。

32. 馬月霞女士 SBS.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袁志光先生等 13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不贊成就華富邨進行工程出現的問題動議譴責房屋署；
- (b) 有委員指，曾就華富邨工程事宜召開居民大會收集意見，並轉交房屋署。各互助委員會主席反映，房屋署曾向諮委會介紹工程內容，但部分工程進度較慢，或因訊息不清晰而產生誤會。此外，希望可以提升屋邨管理的質素，以減少居民的不滿；
- (c) 有委員認為，即使房屋署在進行工程上有不足之處，亦未至於須撤換官員及重組架構。由於區議會未有足夠時間作出調查，故不支持使用「譴責」字眼。該委員要求房屋署緊密跟進工程事宜；

- (d) 有委員猜測華富邨居民對所進行工程有意見的原因，是由於工程過於密集，以致居民要長時間忍受工程帶來的不便。近年收到居民的投訴多指房屋署與居民溝通不足，令居民受工程滋擾。建議署方的工程師加強與居民溝通，盡量解釋工程涉及的安全考慮。此外，房屋署日後進行大型工程時，應安排駐工地工程師專責處理與工程有關的投訴；
- (e)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如能向議員辦事處提供屋邨大型工程的安排和進度等資料，議員便可協助署方解答居民的疑問。希望房屋署提升管理質素，並留意冷氣機滴水 and 垃圾清理的問題；
- (f) 有委員表示，在處理田灣邨全邨翻新工程時，房屋署事前已充分諮詢居民，並不時通過諮委會及特別會議讓街坊得悉工程內容。如區議會只就單一事件譴責房屋署，似乎對其前線人員有欠公允；
- (g) 有委員認為，房屋署已就大型工程定期召開居民諮詢會，但仍然出現問題，可見溝通不足；
- (h)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屋邨經理的工作十分繁重，再兼顧屋邨工程事宜就更不容易。如房屋署、區議員及居民互不合作和理解，實難以將事情辦好。當區區議員接觸居民的機會較房屋署多，在收到投訴後應多提點署方職員，互相包容；
- (i) 有委員表示，不論動議的表決結果如何，房屋署應更緊密跟進有關工程的進展、理解委員提出動議的原因、檢討署方的表現，並正視委員關注的問題；
- (j) 有委員建議，諮委會主席、屋邨經理、裝修工人等相關人士應一同參與諮委會會議，以監管及妥善處理屋邨工程的問題。如發現工程質素欠佳，應按合約處理。區議會未了解華富邨工程的詳細情形，不應貿然譴責房屋署；
- (k) 有委員同意應與房屋署合作，並適當地包容和理解署方的難處。提出動議辯論正是其中一種合作方式，通過辯論讓署方回應委員及市民的訴求。如大多數委員認同此動議，房屋署很有可能會更接受和重視有關問題。此外，署方並未提供華富邨屋邨改善工程的時間表及跟進工作，希望於日後的會議上詳細交代。此外，署方應重視動議內容中要求派遣專人負責維修工程投訴的建議；
- (l) 有委員澄清，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有責任提供意見，包括有關官員有否盡職及盡責。房屋署三年來一直未能解釋屋邨改善工程的實際內容，故官員應承擔責任。該委員要求房屋署在會上匯報工程和人力資源的安排，以及說明如何處理承辦商經常犯錯的問題；以及
- (m) 有委員認為應先釐清區議會的功能及權限，區議會並非政府的人事部門，無權干預人事的撤換或辭退事宜。

33. 周慕貞女士綜合回應表示，華富（一）邨及（二）邨均設有諮委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房屋署代表會在會上詳盡匯報大型工程的進度。由於今年 3 至 4 月期間工程項目繁多，故在華富（二）邨的諮委會同意下，由 4 月開始每月加開一次專門討論維修工程事項的會議。房屋署在諮委會會議後，會在派發給每戶居民的《屋邨通訊》匯報工程項目的進度。她及華富（一）邨的屋邨經理亦曾分別列席與工程有關的居民大會。未來將於餘下各座進行大型工程，主要是重鋪懸臂式走廊工程，房屋署除在諮委會匯報外，亦會召開會議，邀請有關座數的互助委員會主席或樓層代表出席，討論工程細節。有委員關注房屋署轄下商場空置率高及商場改善工程，上述工程為屋邨整體改善計劃的一部分，現時研究工作已近尾聲，署方將於落實計劃後進行諮詢。

34. 柯耀忠先生表示，華富邨正進行一系列結構工程，而不同的工程會由不同的承辦商負責。由於各承辦商的員工流動性較大，需要不時訓練新員工，故工序安排上會有參差。房屋署在收到諮委會的意見後，已與承辦商溝通，希望改善工作流程及確保工程質素。署方設有既定的評估機制，每季對承辦商的表現進行評核，而有關結果會影響承辦商日後入標申請政府工程的機會。如工程延誤，政府有權按合約規定扣減工程費用。房屋署現時每兩星期與華富邨工程承辦商的高層開會檢討工程不足之處，期望能及早改善有關情況。

35. 周慕貞女士補充，在 2 月 21 日實施屋邨管理合併安排時，屋邨職員需要時間適應，但一切尚算順利，署方亦已安排部分舊有的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分別留任租務及物業管理部門，以確保新安排能順利展開。房屋署希望藉「租管合一」的管理方式，為居民提供一站式服務。如有問題需要跨邨處理，署方會一併考慮，同時處理華富（一）邨及（二）邨，甚至華貴邨的事宜亦可。按照慣常的做法，一般會由受影響較大屋邨的經理負責統籌，其他牽涉地區的屋邨經理亦會參與及提供意見。「租管合一」的做法在房屋署已實行超過 50 年，一直行之有效。房屋署會不斷改善服務，並歡迎區議會就此提供意見。

36. 主席表示，最初收到動議辯論申請時曾有保留，因為此動議牽涉個別地區的問題，其他委員難以決定是否支持。他亦質疑動議後半部分「要求房屋署重組華富邨管理架構」的要求可能超越區議會的職能範圍。由於《會議常規》未有就可否拒絕接納此類動議作出規定，故認為應由全體成員表決是否支持動議。他提醒委員，表決時應按動議內容，針對房屋署在華富邨所進行工程上的表現，而非房屋署的整體工作。

37. 投票結果：兩票贊成（柴文瀚先生及徐遠華先生）、17票反對（馬月霞 SBS, 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 MH、楊默博士、關重礎先生、黃火金女士及袁志光先生）、兩票棄權（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由於動議未獲過半數在座委員支持，主席宣布否決此動議。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正到達會場。）

（陳文俊先生、司馬文先生及王振宇醫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13 分、5 時 46 分及 5 時 4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 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

（本議程由規劃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9/2011 號）

38.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六的討論，並表示區議會及本委員會分別於去年 5 月 24 日及 7 月 16 日就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初步發展建議及土地用途規劃作出討論。

-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區潔英女士
-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區及離島區福利專員彭潔玲女士
- 港鐵公司城市規劃主管姚展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

39. 區潔英女士簡介提出議題的原因，希望徵詢委員對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的意見。

40. 姚昱女士利用電腦簡報（補充資料）介紹規劃大綱擬稿的內容。

41.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袁志光先生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建議興建行人天橋連接發展區與深灣道以南一帶，以將人車分流，紓緩南朗山道交通擠塞的情況；
- (b) 多位委員認為，大部分能夠負擔港鐵上蓋物業樓價的人士都有能力購置私家車，而前往黃竹坑區的駕駛人士很可能會將車輛停泊

在發展區內，因此，如將來的上蓋物業供住戶及非住戶使用的泊車位不足，會對駕駛人士造成不便；

- (c) 多位委員詢問預留作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的空間會否以特惠價格出租。並關注如沒有社企承租，有關樓面面積會否交予社署作其他社福用途；
- (d) 有委員認為上蓋物業落成後，交通流量會比現時高出數倍，因此，規劃大綱應詳細考慮發展區的交通配套設施。他支持在發展區設復康中心，但由於該些設施可能須配合特別交通工具，因此，必須確保有完善的交通配套；
- (e) 有委員表示：（i）現時黃竹坑區交通擠塞問題已相當嚴重，建議擴闊行車路以紓緩路面交通；（ii）希望興建無障礙通道，以方便復康中心使用者；（iii）希望規劃署將發展區項目視為南區整體發展的一部分，考慮與區內其他地方的連接；（iv）關注發展區的平台會否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v）建議規劃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盡快利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遷後的空間興建社區會堂；
- (f) 有委員建議規劃署考慮在交通交匯處加設專線小巴泊車位，以配合將黃竹坑發展為區內短途交通轉駁站的目標；
- (g) 有委員認為在進行規劃前，如不事先計劃該區的人流、車流及道路使用者的交通模式，實難以釐定發展區內巴士站的數目，以及巴士站和小巴士站的規模，並查詢日後交通交匯處的最終位置；
- (h) 有委員查詢，預留作表演場地的 300 平方米空間是否以商場模式運作。他又認為，擬議的交通交匯處規模並不足夠；
- (i) 有委員認為：（i）發展區的上蓋物業落成後將會有大量車輛出入，而現有的行車路已十分狹窄，因此，規劃大綱應詳細考慮該區的交通配套以進行交通規劃；以及（ii）預留的 300 平方米表演場地太細小，對提升區內的文化藝術氣息作用不大；
- (j) 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補種樹木，以補償受發展區工程影響而須移除的樹木，以及在移除前，港鐵公司或政府部門會否知會區議會，並查詢有關部門擬於休憩用地（面積為 1 000 平方米）提供哪些設施。此外，他建議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逸港居一帶至將來的港鐵黃竹坑站，以鼓勵香港仔居民乘搭港鐵，從而減低區內道路的負荷。於惠福道及發展區落成的豪宅亦會增加該處的私家車數量需求，加重附近的交通壓力，因此規劃署應留意該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k) 有委員查詢復康中心的位置及復康車輛的配套安排。

42.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規劃大綱擬稿旨在列明用途、發展參數、規劃及設計要求，以作為港鐵公司日後提交規劃申請時必須依循的框架，故不會包括詳細的設計及方案。規劃大綱擬稿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同意後，港鐵公司會按擬稿內容進行詳細設計。在制定規劃大綱擬稿前，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曾就擬議發展進行初步的交通影響評估。鑑於區內現時的交通情況，如以一貫規劃準則提供車位數目，可能令黃竹坑的道路系統不勝負荷。由於物業發展毗鄰鐵路車站，運輸署建議調低擬提供的泊車位數目至 880 個，以鼓勵該區市民多用公共交通設施；
- (b) 規劃署會密切留意發展區對香港仔及黃竹坑整體規劃的影響；
- (c) 港鐵公司在提交規劃申請時必須同時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當中包括將來交通狀況的詳細分析以及並建議改善措施。規劃大綱擬稿第 11 頁有關交通的部分指出，如日後的評估結果顯示需要進行道路改善措施，港鐵公司須按報告的建議，作出符合運輸署要求的改善措施。為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發展，區內亦會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以疏導車站及交通交匯處落成後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
- (d) 規劃署與社署一直關注日後在復康中心上班人士的交通需要。擬議的社福設施包括一間提供 120 個名額的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一間提供 50 個名額的中度弱智人士宿舍，預計每日約有 70 人須乘車往返該復康中心。社福設施的具體位置現時尚未落實，港鐵公司的初步構思是在發展區東南面靠山的位置興建該設施。此外，復康中心亦會設復康車輛上落客位置。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規定，所有新發展都必須設置無障礙通道及相關設施；
- (e) 現階段規劃大綱擬稿並沒有指定獲預留 1 50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社企發展的團體，如將來未能物色適當的社會企業，剩餘部分會用作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非只限於社福設施；
- (f) 臨時巴士總站用地已預留作發展社區會堂之用，港鐵在完成鐵路工程後，會將該幅土地交還政府。至於興建社區會堂的時間表，則視乎民政事務總署的計劃而定；
- (g) 發展區內交通交匯處的規劃要求是由運輸署提供的，如將來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後發現未能應付實際需要，可以在提交規劃申請時作適當修訂；
- (h) 規劃大綱擬稿第 10 頁已提及發展區的行人通道接駁事宜，例如巴士站、小巴士站與交通交匯處的連接、以及擴闊連接南朗山道的行人路等。現階段規劃大綱擬稿未有提出興建行天橋接駁深灣道以南一帶的要求，但規劃署會把議員的意見轉達運輸署；
- (i) 日後位於黃竹坑站附近的交通交匯處將設有行人通道接駁發展區及附近地區，而現有的巴士站與小巴士站亦會原位重置；

- (j) 擬議表演場地的配套設施將會參考現有其他港鐵車站上蓋商場的設計，但規劃署會繼續與港鐵公司商討，以使表演場地的設計能體現更大的空間感；以及
- (k) 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港鐵公司須一併提交園境設計大綱圖，並列明樹木移植及補種建議。

43. 彭潔玲女士表示，目前未有團體表示有意申請租用上述預留作社企發展用途的土地。此外，在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受訓的 70 名學員每日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到工場，當中使用輪椅的人士不多，他們一般會乘搭復康巴士到達工場。

44. 姚展先生表示，文件已列出有關土地的規劃要求，港鐵公司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按照規劃署的要求擬定總綱發展藍圖，然後再諮詢區議會。

45. 陳霖生先生表示，目前擬訂樹木移除安排僅屬南港島綫黃竹坑車廠及鐵路工程的施工範圍，並未涉及物業發展項目，會了解情況後再作回應。

46. 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林啓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及袁志光先生等八位委員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查詢佔地 300 平方米的表演場地是否不需要補地價。他表示，若商場管理公司向場地租用者收取高昂的租金，而政府並無要求發展商補地價，似乎不太合理。此外，政府應為發展區的交通安排作完善規劃，避免重蹈覆轍，像時代廣場般因交通規劃欠善而導致附近路段擠塞；
- (b) 有委員詢問會否於發展區內興建社區會堂；
- (c) 有委員查詢：（1）巴士總站重置後的面積；（2）會否擴闊行人路及設置單車停泊區；以及（3）可否以書面報告補充運輸署就規劃交通交匯處使用人數所作的詳細評估；
- (d) 有委員關注黃竹坑站連接至其他地區的安排，並詢問會否以優惠租金吸引社企租用預留的土地，以及在重置巴士總站後，會否取消現時深灣道巴士站；
- (e) 有委員表示：（1）車廠接近民居，希望知悉其他規模相若的車廠的噪音數據，以作參考；（2）雖然署方限制上蓋物業住宅單位的面積呎數，但預測樓價仍會偏高，大部分中低收入階層均難以負擔；（3）關注在車站接駁設施落成前實施的中途方案，希望可方

便深灣區居民來往車站；以及（4）希望就規劃大綱擬稿的交通安排提出動議；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就發展區的擬議交通安排提出動議，但會於運輸及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便該委員會的常設運輸署代表直接回應。

47. 主席表示，是次為規劃署第三次於會議討論發展區的發展參數，目的是收集委員的意見，以供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考慮及就規劃大綱擬稿作適當調整。目前，委員可就規劃大綱擬稿的內容提出意見，毋須作任何具體的決定。

48. 柴文瀚先生與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a) 有委員解釋提出臨時動議，是希望委員會能就發展區的交通規劃事宜提出意見；以及
- (b) 有委員指，多位委員憂慮黃竹坑的交通負荷。他表示，提出臨時動議並非要否決規劃大綱擬稿，而是希望有關交通規劃能更臻完善。

49. 區潔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交由港鐵發展車站上蓋物業是為補貼南港島線項目的龐大工程費用。表演場地會按規劃大綱所訂的面積作出設計，其規模與觀塘 APM 商場內的表演場地相若；
- (b) 預留興建社區會堂的土地位於現時南朗山道的南港島線工地之內，其興建的時間表須視乎民政事務總署的計劃而定；
- (c) 擬議增設的交通交匯處不會影響原有小巴士站及巴士站的設施。臨時巴士總站將於發展區的南面重置，至於會否設置單車停泊處，須視乎當區情況是否適合市民使用單車；
- (d) 將逸港居連接至黃竹坑站的建議超出了發展區的規劃範圍。港鐵公司會改善黃竹坑明渠以南的行人道，以連接黃竹坑站至觀海徑；
- (e) 會否提供租金優惠吸引社企並不是擬備規劃大綱的範圍，但相信席上的港鐵公司代表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 (f) 文件已列明港鐵公司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須包括多方面的影響評估，包括環境及交通等；
- (g) 考慮到黃竹坑區的交通情況，規劃時已盡量減少發展區的泊車位數目，並將住宅及商業用途的泊車位限制為 880 個，但確實的泊車位供應水平仍須在交通影響評估中交代及獲得運輸署的同意；以及

(h) 規劃大綱擬稿列出對發展區項目的各項要求，會為港鐵公司將來提交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提供指引。是次諮詢委員的意見，可供港鐵公司於規劃工程時作參考。

50. 主席決定休會五分鐘再作討論。

51. 區潔英女士補充指，她明白委員對交通事宜的憂慮，並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而港鐵公司亦須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一併提交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安排。署方會就交通方面的詳細安排再諮詢區議會。

52.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先介紹臨時動議內容，再由委員會表決是否支持有關動議。

5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臨時動議，並獲柴文瀚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規劃署提交的黃竹坑綜合發展區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必須應付將來黃竹坑的未來交通負荷。」

54. 席上 16 位委員（馬月霞女士 SBS,MH、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 MH、楊默博士及關重礎先生）支持上述動議。

55.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56. 主席感謝多位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6 日將港鐵公司及運輸署分別就樹木移除的安排及規劃交通交匯處提交的補充資料轉交各委員。）

（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火金女士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陳富明先生、黃靈新先生、麥志仁先生及袁志光先生分別於下午 6 時 20 分、7 時 06 分、7 時 10 分以及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2011 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本議題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0/2011 號）

57. 譚智敏女士介紹第二期滅鼠運動的詳情，並感謝委員及相關部門支持滅鼠運動。

58. 主席稱讚食環署滅鼠工作的成效，以及譚智敏女士帶領其團隊為區內環境衛生事務作出的貢獻。

議程八：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1/2011 號)

59. 主席簡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九：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3/2011 號)

60. 主席簡介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的工作報告。監察小組的會議已經結束，他感謝小組成員、委員及有關部門代表的支持。

議程十： 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2/2011 號)

已提交城規會考慮的申請

Y/H10/6 及 Y/H10/7 香港田灣海旁道四號幹線預留地

61. 城市規劃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改變用途申請，柴文瀚先生查詢下一步的計劃為何。

62.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規劃署將全面檢討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包括刪除四號幹線過時路線及提出該用地的合適用途。有關檢討將會一併考慮改劃上述土地為休憩用地的建議，待有確實修訂建議時，規劃署會按程序諮詢區議會。

Y/H15/7 鴨脷洲海旁道以東

63. 姚昱女士補充，申請人於本年 6 月 7 日提交進一步資料，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 8 月 19 日審議有關申請。

跟進事項

要求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64.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於會前致函要求跟進黃竹坑新圍及舊圍的渠務事宜。環保署及渠務署代表均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有關部門的回應可參閱會議文件。

65. 馮仕耕先生希望委員會發信要求環保署及渠務署研究改善新舊圍渠務問題的短期措施，並擬訂計劃，為上述村落鋪設雨水渠及污水渠。

66. 陳李佩英女士要求一併反映石澳村的渠務事宜。

67. 主席表示，會致函有關部門表達委員對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的關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環保署及渠務署。）

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用途

68. 主席表示，委員會早前通過動議：「鑑於鴨脷洲人口密度太高、交通和社區設施配套嚴重不足，本會強烈反對在鴨脷洲徑及鴨脷洲海傍道交界的土地興建住宅，要求把該地段改劃為休憩用地用途」。委員會已致函發展局，陳述對上述交界處的土地被納入勾地表的立場。南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亦於 6 月 15 日代表區議會與發展局官員會面。

69. 馬月霞女士 SBS,MH 簡述會面過程。她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協助約見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周達明太平紳士，以便區議會能直接向局方表達委員及居民的關注，局方已備悉區議會的訴求。

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70.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就個別個案自行聯絡地政總署查詢。

71. 柴文瀚先生查詢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跟進各項進展報告的安排。

72. 林敏女士解釋，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將不會舉行會議，故不會再發出會議文件。區議員的任期至本年 12 月 31 日，因此，議員仍然可以區

議員的身分跟進地區事務，如認為有需要跟進恒常報告事項，可請有關部門提供資料。

73. 主席表示，基於公平公正的選舉原則，委員可直接向政府部門查詢，由有關部門按程序處理。

議程十一：其他事項

7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報告。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地區發展文件 34/2011 號）

75.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十二：下次會議日期

76. 馬月霞女士 SBS,MH 表示，主持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不容易，主席多年來盡心盡力處理委員會事務，積極與各政府部門聯絡，她希望藉此機會代表各委員感謝他的貢獻，並勉勵他繼續為居民服務。

77. 主席總結指，他自 1997 年參與地區服務以來，服務本屆委員會的四年令他感受至深。雖然未必做到每次處理議程都讓各委員滿意，但他仍感謝各委員的配合和支持，求同存異，共商解決方法。各常設部門代表貢獻良多，主席謹代表委員會向他們致謝。

78. 主席又表示，縱使各位同工、部門代表的政見和理念不同，但絕對尊重大家為市民服務的心意。香港各界必須團結一致，為未來的發展作出貢獻。他感謝各位議員、委員和歷任秘書的支持。

79. 最後，主席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及區議會主席為多項具爭議性的議題提供意見，亦感謝秘書處對委員會的支援。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8月